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新赛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1 号）。根据该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9,300 万股。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540,22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7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7,999,992.3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1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7,999,992.30 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720,895.5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279,096.8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 CHW 验字【2014】0027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3,265,294.11 元，其中：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投入 1,909,783.98 元（募集资金专项使用 1,906,675.00 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及付款费用 3,108.98 元）；12 家轧花厂技改项目投入 43,065,380.63 元（募集资金专项使用 43,061,097.68 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及付款费用 4,282.95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8,290,129.50

元（募集资金专项使用 88,279,104.5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续期间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投入 10,761.45 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及付款费用 263.55 元）。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此项决议，公司将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270,946,692.96 元，其中：转出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额 268,090,208.32 元（含手续费等），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 2,856,484.64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115,957.00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	12 家轧花厂技改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 计
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269,999,992.30	148,000,000.00	88,279,104.50	506,279,096.80
截止 2018.12.31 发生的利息收入	2,856,484.64	2,172,483.38	19,879.25	5,048,847.27
截止 2018.12.31 发生的手续费等	3,108.98	4,282.95	263.55	7,655.48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已付款）	1,906,675.00	43,061,097.68	88,289,865.95	133,257,638.63
按董事会决议暂转流动资金				
永久转流动资金已转出	270,946,692.96			270,946,692.96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7,107,102.75	8,854.25	107,115,957.00
存款银行	农行博尔塔拉兵团支行	建设银行博乐红星路支行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0743101040007781	65001730200052505090	11550000000812093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的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相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项目主管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实际支付按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程序支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和广州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兵团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权利与义务。

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新赛股份本应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前归还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归还。对此，广州证券已就该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除上述问题外，保荐机构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 五、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 9,2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归还，针对此次资金未按期归还的情况，广州证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上报监管机构。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此项决议，公司已将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9)1606），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18 年度，除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按期归还外情形外，未发现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彬圣  
梁彬圣

孙朋远  
孙朋远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627.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23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809.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40,13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	是	27,000.00	190.67	190.67		190.6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棉花加工厂技术改造	否	14,800.00	14,800.00	14,800.00	2,237.17	4,306.11	-10,493.89	29.10%	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8,827.91	35,637.24	35,637.24		35,637.2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0,627.91	50,627.91	50,627.91	2,237.17	40,134.02	-10,493.89	79.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中：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总投资 27,000.00 万元，棉花加工厂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14,800.00 万元。由于国内、国际经济形势较为严峻，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达到预期的风险增大，公司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审慎分析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采取了十分谨慎的态度，变更了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的投入，对棉花加工厂技改募投项目采取先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试点，然后再大面积进行推开的办法。“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累计投入 190.67 万元，累计完成承诺投资额的 0.71%，剩余资金全部变更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棉花加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 4,306.11 万元，累计完成承诺投资额的 29.1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公司从当时宏观经济运行形势及公司当时的发展状况看，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在当时从事如此大规模的项目投资，不符合当前国际、国内严峻经济形势的要求，由于整体经济运行下行，导致外界对氧化钙需求量下降，如果《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上马，将可能造成大量产品挤压，将会对公司经济效益产生极为不利影响。同时当期通过招拍挂程序购买石灰岩								

	<p>矿，也将会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对公司流动资金本以不足的局面将会带来更大压力，对公司当时经济运行产生重大影响。</p> <p>鉴于上述情况，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显著降低，投资风险加大，带来的经济效益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因而对《年产15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最佳方案应该是停建或缓建。因此，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对全体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并避免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于2016年10月27日决定终止实施《年产15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6年10月27日，在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前，公司将年产150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转出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归位。2016年12月27日，公司如期将从棉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转出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归位。</p> <p>公司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3个月。2017年12月13日，公司如期将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700.00万元归位。</p> <p>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9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94亿元。2017年12月22日，由于公司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将募集资金专户中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1,400,000.00元划转至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导致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额度范围400,000.00元。2018年1月19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的1.29亿于2018年12月30日归还，针对此次资金未按期归还的情况，广州证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了解到其未按期归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占用资金较多，公司贷款压力较大，无法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此事项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上报监管机构。</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为了便于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总额项目均按募集资金净额填写。